**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科研院通知，科技部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通知见附件1；申报指南和形式审查要求见附件2）。

**特别提醒：**根据指南要求，对于面向重大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方向的项目（指南方向2.x），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1:1；对于新型感知与智能芯片方向的项目（指南方向3.x），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2:1。

**涉及自筹经费的项目（课题）**：学校原则上不予配套，一般由合作单位企业提供配套，需要填写关联关系审核表（附件4）及提供自筹配套来源证明（附件5）。

**凡涉及配套经费的项目，申报前请务必咨询科研院。**

申报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系统开通时间：系统将于近期开通，请按照学校及推荐单位统一要求于12月3日（周一）前在申报系统提交;

（二）申报系统网址：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http://service.most.gov.cn/);

（三）申报账号：在原“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有旧账号的可以在以上新系统中使用；如无账号可填写《申报意向征集表》（附件3）发到科研院邮箱开通；

（四）关于推荐单位：优先填写“教育部”，指南或科研院有特殊规定除外；

（五）关于查重：对牵头人和参与人员均有严格限项要求，申报人可在申报系统中自行查重（查重方法见附件7）。请注意：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0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请注意：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项目。**

（六）关于申报资格：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七）关于附件要求：根据指南要求及往年专项申报经验，请提前准备如下附件：

 1．**联合申报协议（模板见附件6）**：需要作为共性附件上传至系统，申报时间紧凑时，我校为牵头单位项目建议一对一签署，电子版先发科研院审核，再发合作单位打印签章后寄回，如有外地单位请提前两周以上准备；

 2．职称证明、博士学历证明：因为指南对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均有要求为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因此需要在系统中上传项目和课题负责人的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证明；

 3．外籍港澳台专家：需要提供全职或者兼职聘用合同，并上传至系统，凡是在系统中提供护照号的专家请留意提前准备；

4．自筹资金承诺函：根据各指南点要求按需提供，需要上传至系统，一般由合作单位企业提供配套；

（八）关于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和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在最终打印纸质版本时，系统会自动生成，不用另行提前准备。

（九）关于系统人员信息的填写：预申报书填报阶段只需要填写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不需要填写其他参加人员；

（十）合作单位的选择：合作单位需选择成立1年以上（2017年9月30日之前），且在申报系统中注册的单位；如合作单位未在系统中注册，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注册”字样，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注册需时约3天**。

 （十一）关于形式审查：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所含参研单位总数不超过10 家，实施周期为3—5年。

**二、申报总体安排**

**（一）申报意向的征集：**请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意向征集表》（附件3）**，于**10月26日（周五）前**将电子版发至科研院联系人邮箱，以便校内整合协调及在系统上开放授权申报；

**（二）合作单位涉及企业的：**请填妥《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关联关系审核表》（附件4），为校内审核程序，不需要装订在申报书后面，单独交科研院。

**（三）涉及自筹经费的项目（课题）**：学校原则上不予配套，请咨询**科研院**（自筹经费模板见附件5）。

**（四）预申报书质量提升：**科研院将于11月下旬组织预申报书质量预先评审，请申报人从申报系统导出申报书，填写，电子版于11月26日（星期一）前发至科研院联系人邮箱，科研院组织评审后将反馈修改意见。

**（五）预申报书系统提交：请各单位督促申报人于12月03日（周一）前在申报系统中提交，以便科研院审核及预留推荐单位（教育部）审核时间。**

**（六）纸质材料的报送：**请申报人在系统显示为“渠道部门已提交，专业机构审核中”并在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双面打印纸质材料一式4份（胶装，如果太薄，订书机在左侧钉双钉即可），提交至南校园中山楼二期科研院305房。

**三、联系方式**

（一）科学研究院科技计划项目处黄洁虹，电话：[84111651](callto:84111651)，邮箱：[hjiehong@mail.sysu.edu.cn](mailto:huangh333@mail.sysu.edu.cn)；

（二）中山医学院科研工作室冯正巩、沈洪燕，电话：87330567、87331003，邮箱：zsyky@mail.sysu.edu.cn。

附件：

1.科技部申报通知

2.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要求

3.申报意向征集表

4.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关联关系审核表

5.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6.联合申报协议（模板）

7.学校查重安排和要求

2018年10月16日